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017 级 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

一、分流原则

依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秦教〔2016〕8号），强化学生学科基础，尊重学生对于专业的个性化选择，努力培养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复合型人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大类招生本科生分流工作原则。

（一）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专业分流前的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三）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有效利用、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社会对专业人才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流。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院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学生专业分流具体规则，并组织实施。

组 长：刘杰民

副组长：刘志刚

成 员：王聪 李国瑞 王彬 韩鹏 贺忠海 王雁秋

（二）成立学院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监督小组，负

责本科生专业分流整个环节的监督工作。

组 长：宋昕

成 员：陈钰 马海涛 陈晶晶

三、分流对象与专业分流计划

(一) 分流对象

2017 级计算机类和电子信息类学生，计划分流人数为：计算机类 211 人，电子信息类 313 人。

(二) 专业分流计划

具体分流计划见表 1。

表 1 专业分流计划表

招生类 名称	类内确 定人数	对应本科专业名称	确定分 流人数	占所属类 比例
计算 机类	2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80	≤ 85.31%
		物联网工程	≤ 35	≤ 16.59%
电子信 息类	313	电子信息工程	≤ 183	≤ 58.47%
		通信工程	≤ 132	≤ 42.17%
		生物医学工程	≤ 35	≤ 11.18%

四、工作程序

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范围内，本着“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程序。

(一) 第一学年新生入学教育将向学生宣讲专业分流的基本

原则与分流工作基本程序。

(二)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 大类中所属各专业要采用多种方式向学生宣讲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状况, 向学生发布相关专业介绍资料。

(三) 2018 年 6 月 17 日, 由学院上报并公布当年分流计划和分流工作程序, 进行动员。

(四) 2018 年 7 月 20 日-23 日, 组织教师按时登录学生成绩, 学院按大类导出 2017 级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并进行公示 (公示期 3 天)。

(五) 2018 年 7 月 20 日-23 日, 学生正式申报, 计算机类学生填报两个专业志愿; 电子信息类学生填报三个专业志愿; 每位学生需打印《专业分流志愿表》, 学生本人签字后交到学院。

(六) 201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 点前, 允许学生调整分流志愿, 之后不允许再对分流志愿进行调整。

(七) 2018 年 7 月 24 日, 学院进入专业分流具体录取操作流程; 按学院内各专业确定的分流人数, 根据第一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从高到低, 按分流志愿优先次序 (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 择优录取; 第一志愿不能录满的专业, 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 按照从高向低择优录取; 若第二志愿仍不能录满, 则从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 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择优录取; 若分配后某专业未满 15 人而无法

开班，则按照该专业已录取学生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从高到低，按分流志愿优先次序（第二志愿>第三志愿）重新分配至同一大类其他专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填报志愿的学生需服从学院统一调配。总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在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高等数学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

（八）2018 年 7 月 25-28 日将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向学院大类招生本科生分流领导小组进行申诉，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九）学院教学办、学办做好分流后的相关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学院各个专业教研室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十）学院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五、其他说明

（一）在分流前因学籍异动等原因降到 2017 级的学生，本身有专业的不参加专业分流，因专业分流实际情况导致无法分入原专业的学生，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其去向。

（二）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专业分流的机会。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专业，则按《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秦教〔2017〕12

号)规定及《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018 年本科生转专业方案》
办理。

附件：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017 级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
分流工作进程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017 级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进程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6 月 15 日前	学院做好各专业分流的宣传指导工作
6 月 17 日	学院上报专业分流工作方案
7 月 20 日-23 日	组织学生填报志愿，打印《专业分流志愿表》，学生本人签字后交学院
7 月 20 日-23 日	学院按大类导出 2017 级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并进行公示（截止到此时间段的所有科目的绩点排名）
7 月 24 日	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及总平均学分绩点审议确定分流结果
7 月 25 日	学院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及平均学分绩点确定分流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